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将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认真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_____

陈文清

朱 谦

张 鹏

2019 年 4 月 26 日